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CRJ7-03

修正案号: 39-6690

一. 标题: 方向舵行程限位器-复位弹簧失效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,序列号为10003及其以后序列号和型号为CL-600-2D15和CL-600-2D24,序列号为15001及其以后序列号的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Canada AD CF-2010-18, 2010年6月16日:
- 2、庞巴迪 服务通告(SB)670BA-27-055,2010年5月11日颁布及 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按说明的要求完成本指令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件号(P/N)为E0650-069-2750S的方向舵行程限位器(RTL)复位弹簧在完成所要求的耐久性试验之前失效。此外,件号(P/N)为670-93465-1(见注)的替换RTL复位弹簧,被发现易与主作动器相摩擦,这会最终导致潜在的弹簧失效不工作。RTL有两个复位弹簧,如果两个弹簧都失效,会引起随后的RTL组件机械连接断开,导致RTL无指示的失效。依次的,这将允许方向舵超出正常的结构限制,一旦发生

了较强的方向舵输入,飞机的可控性将受到影响。

注: RTL复位弹簧,件号(P/N)为670-93465-1,分别安装在生产线飞机,序列号为10266(CL-600-2C10)和15182(CL-600-2D24)上。该件号复位弹簧还通过服务通告(SB)670BA-27-047引入到营运飞机中。SB 670BA-27-047已经被SB 670BA-27-055替代。

本指令强制进行重复的RTL复位弹簧和主作动器目视检查,如需要进行零件更换。

#### 第一部分: 初始检查

4.1 对于每一架在本指令生效之日,飞行小时为4000或少于4000的飞机,按照庞巴迪 SB 670BA-27-055,2010年5月11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修订的完成说明,在飞机累积6000飞行小时之前,检查RTL复位弹簧和主作动器,如果需要,进行更换。

## 第二部分: 重复检查

4.3 在上一次检查(或组件更换,如适用)之后6000飞行小时之内,按照庞巴迪 SB 670BA-27-055,2010年5月11日颁布及其以后经批准修订的完成说明,检查RTL复位弹簧和主作动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 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372